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平人社监字〔2025〕第34号

山东中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你公司承包的新建瑞金至梅州铁路工程（广东段）施工RMSG-1标段平远1号特大桥、平远2号中桥、田子里1号中桥、大柘河特大桥桥梁附属及防护工程梅二村弃渣场、梅东村弃渣场防护工程，承包方马小术存在拖欠10名工人工资共192232元的问题。

现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八条“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下达指令如下：

足额清偿支付王敏方工资14160元、闫敏工资8460元、李仁凤工资30660元、胡爱军工资32000元、刘仁辉工资9980元、严桂芳工资11712元、王克刚工资9980元、向福兰工资25300元、刘兴兵工资9980元、唐天君工资40000元，合计工资192232元。

你公司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把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执法股，地址：平远大道南35号。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邹监察员

联系电话：0753-8899178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4月27日

